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4 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金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盛")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金盛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金盛 2004 年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金盛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金盛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为 509, 828, 831. 06 元, 2004 年度实现收益 81, 878, 248. 5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收益-30, 930, 182. 56 元,减去本期已分配收益 50, 000, 000. 00 元 (注:基金金盛已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了临时收益分配,每 10 份基金单位派发现金收益 1 元),期末实际可供持有人分配收益为 948, 066. 00 元。2004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单位派发现金收益 0.018 元(2004 年派发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共计派发现金收益 900, 000. 00 元。剩余的未分配收益 48, 066. 00 元结转下年度,保留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中。本次收益分配后,基金金盛 2004 年 12 月 31日经调整的每份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179 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5年4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金盛的全体持有人。

三、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日、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 2005年4月6日

除息日: 2005年4月7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 (1) 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拟发放的现金红利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前通过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帐户。
- (2)未办理托管的投资者的应得收益,在办理确认托管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领取。
- (3) 基金金盛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收益由托管人直接办理发放手续。

五、分红咨询事宜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021) 68674688

传真: 021-50816885

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邮编: 200122)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3月30日